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證監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2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A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就建議A股發行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A股申請**」），而證監會亦於2013年9月22日就A股申請正式發出受理函。

於證監會審閱A股申請時，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達成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要求。本公司亦將適時就A股申請的進度及發展再作公告。

現時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13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